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董事；及 委員會成員變動； 以及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

- i) 梅育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ii) 梁文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林潔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職務；及
- iv) 曾石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本公告乃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梅育華先生(「梅先生」)

梅先生，3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梅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八年，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進行檢討。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梅先生將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梅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梅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

梁文俊先生，2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已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國際銀行等金融服務機構從事逾六年，並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彼現時為一間專業機構擔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梁先生將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細則，梁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梅先生及梁先生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事林潔恩女士（「林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林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林女士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向董事會付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曾石泉先生（「曾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曾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向董事會付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陳偉傑先生、郭克勤先生、梅育華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梁文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